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党建”融媒体平台 2026-2027 年度 (第 14 期) 管理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3-990329-SSJT

采购计划编号： NNZC[2026]1221 号

甲方： 中国共产党南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乙方： 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3 日

合同目录

合同目录	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1.1 合同组成部分	3
1.2 标的物	3
1.3 价款	3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4
1.6 违约责任	4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5
1.8 合同生效	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2.1 定义	7
2.2 技术规范	7
2.3 知识产权	7
2.4 包装和装运	7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8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8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8
2.8 质量保证	8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9
2.10 延迟交货/交付	9
2.11 合同变更	9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9
2.13 不可抗力	9
2.14 税费	10
2.15 乙方破产	10
2.16 合同中止、终止	10
2.17 检验和验收	10
2.18 通知和送达	10
2.19 计量单位	10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1
2.21 履约保证金	11
2.22 中小企业政策	11
2.23 合同份数	11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2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2
3.1 项目验收	13
3.2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13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成交通知书	15
4.3 响应函	27
4.4 响应报价表	29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37
4.6 商务需求偏离表	4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06月11日，中国共产党南宁市委员会组织部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南宁党建”融媒体平台2026-2027年度（第14期）管理维护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国共产党南宁市委员会组织部（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党建”融媒体平台2026-2027年度（第14期）管理维护服务项目；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按采购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22,000.00元（大写：玖拾贰万贰仟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硬件维护服务	148,900.00
2	系统软件服务	89,400.00

3	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68,600.00
4	软件开发服务	188,400.00
5	团队管理服务	279,000.00
6	文件管理服务	18,400.00
7	综合服务	129,300.00
总价		922,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款额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合同款分三期支付（第2、3阶段验收合格标准为采购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一览表制定的验收考核表各单项评分在70%以上）；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向市财政提交支付合同全款的30%作为准备金款的申请，该款项必须优先用于支付专职运维管理队伍、平台软硬件扩容升级及第三方软硬件授权延保，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开展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则向市财政提交支付项目阶段款（即合同全款的30%）的申请，合同到期前1个月内进行整体验收，各单项评分在70%以上，向市财政提交支付剩余合同款（即合同全款的40%）的申请。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期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如果因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增值税税率变动，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予以相应调整））。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并服务生效之日起一年；本期服务生效期为上一年度维护服务到期且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₁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₁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₁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共产党南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0007575026P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嘉宾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吴炼

电话：0771-2612660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Q0K4K35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蒋建平

电话：18076368537

开户银行：上

开户名称：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开户账号：00000000000000000000